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35.6百萬港元下跌30%至4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35.6百萬港元下跌30%至40%。

董事會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下跌主要歸因於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所面對的行業內競爭加劇使本集團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獲取新項目；及(ii)聘用更多僱員以處理目前手頭上獲授的項目，導致直接員工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無以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已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依據，並可能作出調整及變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